

#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5 期（总第 28 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

## 目 录

0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文号: 吉人社联〔2022〕60 号, 成文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发布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 吉政发〔2022〕9 号, 成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发布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03.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成文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发布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4.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05.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文号：财会〔2022〕13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06.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号：财金〔2022〕60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25 日）

07.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9 日）

08.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0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文号：人社部发〔2022〕31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1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日期：）

1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日期：）

13.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日期：）

14.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三期）（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1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文号：吉人社联〔2022〕82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1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吉人社联〔2022〕64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1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文号：（文号：吉人社联〔2022〕64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19. 关于印发《涉及交通运输企业财税社保优惠政策指引》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0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文号：吉人社联〔2022〕60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2日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2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岗促就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抗击疫情严重影响出台助企纾困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二、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缓缴养老保险费应在2022年底前补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三、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企业参保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执行期内不受取得证书 12 个月内申请的时限限制（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申领期满前缴费必须满 12 个月）。2022 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

助。首次被列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当地当月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发放补助。未划为大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参保登记不在该县（市、区）的企业应由参保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县（市、区）域内疫情风险级别均降至低风险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不发放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为一次性惠企政策，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提取 3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 **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 2021 年度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申领的参保失业人员、已申领但未满六个月失业补助金和三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的参保失业人员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待遇标准按《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6号）执行，申领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各项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冲击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上来，各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 and 社保经办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迅速高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精准舒缓企业发展压力。

（二）严控标准，优化流程。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通过大数据比对，简化资格认定、经办服务等流程，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利用多种宣传途径，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帮助企业和参保人员熟悉了解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实现政策快速直达。社保经办机构要与税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月将各项缓缴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三）强化监管，确保安全。各地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建立严格的经办程序，健全内控机制，严防基金“跑冒滴漏”。对于企业故意隐瞒的，按规定予以处罚，确保基金安全。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社部门和省财政部

门上报情况。同时，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会商当地税务部门，按季度报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季度将全省各项政策落实情况报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附件：年初以来我省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名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年初以来我省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名单

### 一、长春市（15个）

朝阳区、南关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双阳区、九台区、经开区、长春新区、净月区、汽开区、德惠市、榆树市、公主岭市、农安县

### 二、吉林市（10个）

船营区、昌邑区、丰满区、龙潭区、高新区、经开区、永吉县、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

### 三、延边州（2个）

珲春市、汪清县

### 四、白城市（1个）

经开区

注：此名单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后续增加的中高风险地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通告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适用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吉政发〔2022〕9号，成文日期：2022年05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按照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六个方面33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1. 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在已落地制造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组织数据测算，调度全省各级财政可退税库款，及时分配、拨付支持市县退税专项资金，保障留抵退税扩围政策落实落细。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加强审核把关，着力防范骗税风险。(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负责)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月调度各级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通报省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对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督

促指导市县尽快分解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内不能正常执行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加强库款调度，全面掌握市县库款情况，及时调度退税补助资金，动态保障市县国库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紧完成 2022 年度 658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在 6 月底前完成大部分债券发行工作，力争 7 月底前完成剩余额度的发行工作，督促各地早准备、早发行、早使用，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加快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未拨付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各地要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债券的最新政策，及时指导市县做好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的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

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 10%-20%。强化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级预算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0%，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迅速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困难程度条件，迅速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做好

社保基金筹措和拨付工作。采取动用结余基金、落实政府责任分担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等多种措施，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省税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扩大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至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困难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国家统一部署，顶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汽车、货车贷款投放力度，满足购车群体合理需求。落实好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因感染新

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市场化带动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其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支小再贷款支持范围，允许符合评级条件法人银行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再贷款资金，优惠政策持续到 2022 年底，力争全年发放再贷款 500 亿元、办理再贴现 200 亿元。（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0.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1. 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吉翔”计划，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机遇，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把握中国人民银行建立金融债券审批绿色通道的有利窗口期，积极推动吉林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债，探索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健全“金融援企机制”，充分做好项目融资需求和信贷投放计划对接，引导银行提前介入，疏通资金堵点，切实提高对接成功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稳投资政策支持

13. 加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力度。专班推进省政府确定的33个重点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定期调度进展，持续做好项目从谋划落地到竣工投产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一汽奥迪新能源

汽车、吉化转型升级、一汽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中国（吉林）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持续推动项目开复工，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及有关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全省“大水网”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千亿斤粮食”工程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水安全支撑，重点建设重大引调水、大江大河治理等骨干输排水通道，2022年加快推进中西部供水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项目环评办理及可研立项审批，力争启动开工。加速引嫩入白扩建工程前期论证，2022年底前完成工程规划报告编制，继续推动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立项审批，及早开工建设。加快“万里绿水长廊”和查干湖治理等重大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谋划推进西部河湖联通二期工程，编制完成工程规划报告。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多渠道筹措落实项目前期费用和省级建设资金，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续建的7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征拆。提

前介入各环节审核把关，做好审批及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压缩前期工作周期，力争长春都市圈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 3 个高速公路和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项目在 8 月底前启动征拆、9 月底前开工控制性工程。力争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年底前开工。在确保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25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000 公里、改造危桥 200 座及投资 40 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农村公路新改建 65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600 公里、改造危桥 120 座，新增完成投资约 10 亿元。加快沈阳至白河高铁建设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稳妥有序推进存量管廊建设，逐步完善附属设施，推动管线入廊，有条件的老城区管廊项目结合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同步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组织各地各部门对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进行入库管理，加强调度和督促，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在 2022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中，支持 620 项重点研发项目、5 个重大科技专项 20 个课题，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力争 2022

年全省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户、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50 户、新增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0 户。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各地政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运用综合开发参与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促消费政策落实

18. 推动商贸服务业尽快全面复业。长春市、吉林市满足全面放开条件，尽快解除加码管控措施。引导酒店、饭店、餐厅（内部食堂）、快餐店等在落实防疫要求的基础上，恢复堂食营业。鼓励、支持各类美容美发、洗浴、家政服务、生活设施维修等便民消费业态尽快恢复营业，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严格控制人流人数、保持人员间隔、出示健康码绿码等防控措施基础上，室内（地下）游泳馆、健身场所、电影院等空间密闭、人员集中的休闲娱乐场所有序开放。（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着力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汽车消费市场恢复，用好用足现有消费券资金，对在省内购置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 5-10 万元、10-20 万元、20 万元以上三档给予补贴，其中对购置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按照

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购置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3000 元、4000 元、6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报废旧车并购置新车（包括传统燃油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增加不低于 1000 元的补贴。加强政企银多方联动，开展汽车下乡。强化消费券投入，针对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家电、生活小家电等家用电器，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销。在执行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的基础上，落实《吉林省 2019-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在 2022 年针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一定比例的车辆购置补贴。便利皮卡车进城通行，清理全城 24 小时限行政策，延长皮卡车进城通行时间，进一步加强通行便利保障。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充换电基础设施补助。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2022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充电或加气设施设置率达到 95%。支持废旧家电拆解项目建设，完善废旧家电处理体系，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刺激居民消费意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文旅市场全面复苏。低风险地区要全面开放文旅场所，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开。纠正疫情防控层层加码做法，切实解决人员流动受阻问题。加大对文旅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的会议、公务、工会等活动，解决开具旅行社发票核销难、认定难等政策痛点；通过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放文旅消费券，统筹优化全省消费券发放结构，提高文旅消费券投放额度，采取直接购买、实足抵用等方式，刺激消费，惠企纾困。加快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到位率；提升存量产品品质和丰度，扩大有效供给；积极开展特色文旅促消费活动，加大客源招徕力度，全面活跃文旅市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保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全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即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鼓励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业务。住宅类房屋中，对车库（车位）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

元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各地要全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按照工程节点及时拨付监管资金。积极开展“线下房交会”，活跃市场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出台吉林省新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举办第二届中国新电商大会。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推动一批优质电商平台类企业进入各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加快巡游车网约车、网约车合规化。进一步完善支持我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打造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支持**

23. 全力夯实农业基础地位。突出抓好“千亿斤粮食”工程、“千万头肉牛”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

农产品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和实施。在第一轮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第二轮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日调度和重点督导等形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合规发放到位。落实好国家 2022 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吉林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按照要求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供销社、农发行吉林省分行、中储粮吉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用好国家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机遇，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提高生产能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对保供煤矿需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的，提前 3 个月提醒办理，指导企业填报延续申请材料，加快办理进度，确保保供煤矿不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统筹做好煤矿项目环评服务和指导，同步开展矿区规划环评审查与煤炭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研究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重大能源项目进展。实施“气化吉林”惠民工程，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逐步形成“两横三纵一中心”油气管网格局。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LNG 储罐等储气设施建设，补齐我省储气设施落后短板，为全省储气调峰和稳定供气提供基础保障。（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26.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压实储备责任，完成国家要求地方政府煤炭储备任务。加强省级应急电煤储备管理，充分发挥省级储煤基地应急保障作用，提升国有电热联产企业厂区储煤增量，确保采暖期电煤稳定供应。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储备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申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争取优惠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支持**

27.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给予补贴。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

气供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收费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超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企业成本负担。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推行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6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年因疫情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减免租金后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季度申请减免，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大对民航、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支持民航企业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鼓励各地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省和市县对新建、

改扩建干支线机场安排适当资本金。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围绕全省支柱优势产业和防疫医疗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对全省工业稳增长作用较大、对省内外重点企业配套供应影响较大的企业，确定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建立与“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关键原辅材料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员工到岗生产和物资运输等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运输疫情防控所需救治消毒药品、医疗救护设备器械“三不一优先”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保障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利通行。用好用足通行证制度，精准摸排通行证实际需求，分行业分领域向收发货单位归口发放，确保应发尽发，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持续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全力保障各类交通枢纽、公交、客运班线等运输有序运行。加大路网运行监测力度，保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网络高效畅通运行，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关闭、硬隔离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客运车站。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支持属地政府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外广场、国省干线公路省界、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科学设置核酸检测服务站，做好核酸检测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枢纽城市申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谋划申报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城市。支持长春市申报国家生产性服务业物流枢纽。申建四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县域

消费渠道，基本实现“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的发展目标，不断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特色品种，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备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稳外资稳外贸政策支持**

33. 加强外贸外资企业经营保障。建立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机制和外贸外资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营动态，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科学制定扶持政策措施，促进全省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发展。确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名录，做好生产、物流、防疫等服务保障。（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4. 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县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贸易融资、国际物流、公共平台建设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实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对企业保单融资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6.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欧盟、日韩等传统市场，开发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与毗邻国家合作，鼓励企业加强煤炭、木材、水海产品进口。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用好 RCEP 成员国关税减让、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快外贸新业态新发展。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鼓励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充分发挥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优质全流程服务。积极争取辽源市、琿春市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平台。（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8. 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高中欧班列运力，稳步扩大运量。综合利用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卡车航班和铁海联运等方式拓

展跨境物流通道。协调中远海、招商局等企业扩大对我省集装箱和仓位供应。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珲春铁路口岸24小时通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将中低产田与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应用、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艺术表演培训与中介服务 etc 增补纳入新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吉林省部分，扩大我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进一步密切与外国在华主要商协会、国（境）外投资贸易促进机构在华代表处联系，加强与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保基本民生政策支持**

4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保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权益。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台平稳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自有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筹措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县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各地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采取现代农业产业稳定一批、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开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吸纳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等“五个一批”形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密集举办线上线下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为缺工企业和未就业农民工搭建劳务对接桥梁。制定《吉林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培训农民 2.5 万人。围绕稳粮保供、乡村振兴、黑土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油料作物、农机手等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专项培训计划。完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实施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搬迁家庭劳动力至少有 1 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密切关注 CPI 和食品价格指数变化，达到启动条件的地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强粮油肉蛋果蔬等价格预警分析研判，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关工作。抓好各类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重大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增长上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分工安排细化举措、量化目标，全力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政府将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举措尽快落地生效，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尽最大努力把进度赶回来，把损失抢回来，全力推动全省经济企稳回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03.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6 月 07 日）**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

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

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7日

**04.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05.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文号：财会〔2022〕13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7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关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有关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不适用本通知。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2年5月19日

**06.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号：财金〔2022〕60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6日，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

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 政 部

2022年5月16日

**07.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

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17日

## **08.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一）——2022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三）——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4.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四）——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5.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6.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六）——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7.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8.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9.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九）——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10.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一）——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点击下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810/content.html>

**0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文号：人社部发〔2022〕31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31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

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

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

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 **10.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2年5月31日）**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56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 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 **(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二)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 **(四) 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五) 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六) 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七) 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二）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 **(三) 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层气免征资源税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1. 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42.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43.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 **(四) 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

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

具体包括：

**(一) 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 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件：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点击下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740/content.html>

## **1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 发布日期：）**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 120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

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7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7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7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8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8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五)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8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8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8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六) 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8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8.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89.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9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9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 **(一) 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9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9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9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9.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0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0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三) 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10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0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5.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四)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件：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点击下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498/content.html>

## **1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21日，发布日期：）**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39 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 一、减免税费负担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0.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1.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2.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5.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8.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2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22.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3.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5.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6.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8.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9.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30.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31. 账簿印花税减免

###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2.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33.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34.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35.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36.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37.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3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3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附件：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点击下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494/content.html>

13.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日期：）

点击下载：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316/content.html>

14.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三期）（文号：，成文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为帮助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者及时了解国家出台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内容，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部梳理形成了《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三期，截至 5 月 31 日），现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3）

财务审计司编发

4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	--------------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p>1. 财政政策</p> <p>（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2）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p> <p>（3）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p> <p>（4）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p> <p>（6）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p> <p>2. 货币金融政策</p> <p>(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p> <p>(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p> <p>(3)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p> <p>(4)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p> <p>(5)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p> <p>3. 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p> <p>(1)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p> <p>(2)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p> <p>4.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p> <p>(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2)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p> <p>(3)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p> <p>(4)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p> <p>(5)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p> <p>5. 保基本民生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p>
2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p>	<p>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2.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p> <p>3.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p> <p>4. 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p> <p>5. 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p> <p>6. 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p>
3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4	《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79 号）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支持地方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上述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库款于 2022 年先行单独调拨。
5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2〕36 号）	通过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引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主要有：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6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	<p>1.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p> <p>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p> <p>3. 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p>
7	《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	<p>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全飞行为目标，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p> <p>1. 财政补贴启动条件 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4500班（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p> <p>2. 补贴对象和范围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执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客运航班，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1）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 （2）实际运行的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未超过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经停航班按每条航段起飞港分别核算。 （3）每周每条航段平均客座率未超过75%。多家运输航空公司共飞同一航段，按各公司该航段周平均客座率计算。 （4）航班实际收入无法覆盖变动成本。</p> <p>3. 补贴标准和期限 （1）对国内客运航班实际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后的亏损额给予补贴。设定最高亏损额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小时2.4万元。</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2)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p> <p>4. 资金渠道和支付方式</p> <p>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补助 65%、70%、8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35%、30%、20%。</p> <p>补贴资金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级以上城市，下同）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下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航班起飞港所在地为计划单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指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下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政策实施后，分两批预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上限的 70%；剩余 30%待补贴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p> <p>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于资金拨付后及时报送财政部、民航局。</p>
8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 号）</p>	<p>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p> <p>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p> <p>3. 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p> <p>4.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9	<p>《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 号）</p>	<p>1. 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p> <p>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p> <p>（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p> <p>（2）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p> <p>（3）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p> <p>（4）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2. 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p> <p>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p> <p>（1）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p> <p>（2）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p> <p>（3）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p> <p>（4）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29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29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p> <p>3. 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p> <p>（1）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p> <p>（2）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6个月内补缴欠费。</p> <p>（3）加快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5G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2022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p> <p>（4）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p> <p>4. 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p> <p>(1)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p> <p>(2)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p> <p>(3)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e金服“电e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p> <p>(4)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p>
10	<p>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p>	<p>1. 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p> <p>(1) 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p> <p>(2) 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3) 积极开展银保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p> <p>2. 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p> <p>(1) 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p> <p>(2) 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p> <p>(3) 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p> <p>(4) 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p> <p>3. 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p> <p>(1) 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p> <p>(2) 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p> <p>(3) 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p> <p>4. 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p> <p>(1) 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p> <p>(2) 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p> <p>(3)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p>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	<p>1. 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p> <p>2. 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p> <p>3. 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高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p> <p>4. 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p> <p>5. 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p>
12	<p>《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p>	<p>1. 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p> <p>（1）对2022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符合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属实且不对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审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年年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p> <p>（2）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或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p> <p>（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时不再适用最近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限制。</p> <p>（4）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的审核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相关基金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给予支持。</p> <p>2. 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p> <p>（1）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可以延长3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1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3个月。</p> <p>（2）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p> <p>（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4）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私募基金备案，适当延长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适当放宽私募基金登</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记备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p> <p>3. 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p> <p>（1）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企业，2022年上市当年因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的，对发行人和相关保荐机构给予适当监管包容。</p> <p>（2）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2022年挂牌初费和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2022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支持各协会通过免收减收会费、延期交纳会费、免费培训等方式，加大会员服务力度。</p> <p>4. 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p> <p>（1）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挥融资中介职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3至6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平仓，柔性处理。</p> <p>（2）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积极发挥专业投资者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p> <p>（3）鼓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对接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p> <p>（4）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发挥期货避险功能，助力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抓好产业客户培育活动，稳步扩展“期货稳价订单”至沥青、低硫燃料油等能化期货品种。对于在疫情期间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表现突出的期货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加分。</p>
13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p>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39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p>
14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p>为了方便市场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支持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和延续实施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盖33项内容的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后续将根据新出台税费政策情况持续更新。</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实抓细道路客运及城市客运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160 号)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保障道路客运和城市客运经营者、客运场站经营者充分享受国家既有财税、金融、保险等纾困解难政策。要积极争取属地人民政府为经营者提供防疫物资或资金补助，将一线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范围，及时拨付应急运输费用。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p>1.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p> <p>2.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3. 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p> <p>4. 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p> <p>5.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6.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p> <p>7. 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p> <p>8.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181号)	鼓励有条件地区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定期免费核酸和抗原检测。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低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号)	<p>1.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p> <p>(4)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p> <p>2.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p> <p>(1) 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LPR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p> <p>(2) 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见效。</p> <p>(3) 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4)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加强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鼓励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差异化定价和服务优惠。</p> <p>4. 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p> <p>降低房屋租金成本。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p> <p>5. 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p> <p>规范降低物流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p>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	<p>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p>
22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p>1. 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p> <p>2. 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23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	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

**1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文号:吉人社联〔2022〕82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10日,发布日期:2022年6月1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精神,结合我省全域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的实际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

(一)延长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所属期由2022年4月至6月延长为2022年4月至12月。

(二)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困难行业(名单见附件1)所属困难企业,可以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所属期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缴费所属期为2022年

4月至2023年3月，已缴纳2022年4月、5月费款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

## **二、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

以上困难行业之外，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从下月起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所属期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

（一）进一步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提高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

（二）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5个行业企业和其他受疫情影响严重疫情期间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三）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为每人1500元。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该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 **四、加强助企纾困政策实施管理服务**

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坚持自愿原则，各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政策实施管理服务。

（一）企业（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社会保险局提出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申请，由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因疫情客观原因造成停缴的，企业（单位）应及时办理申请缓缴手续，停缴期纳入缓缴范围。

（二）缓缴到期后，企业（单位）应按月正常缴费，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也应逐月补缴，于2023年6月底前补缴到位，有条件的企业可提前补缴，按规定补缴的免收滞纳金。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稳岗返还的实施范围、资格条件、实施期限和返还程序，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发放程序、补助标准和政策实施期限，按照《关于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64号）规定执行。

（四）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采用企业申报与信息比对相结合的方式，由企业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由所在地社会保险局审核确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助企纾困工作，切实加强政策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高效完成享受政策企业的条件认定等各项工作，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尽快享受到助企纾困政策的实惠。

（二）保障职工权益。各地要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发放，不得因实施阶段性助企纾困政策影响职工个人权益。助企纾困政策实施期间，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级人社、发改、财政、税务、社保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高效落实各项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督管理，规范经办程序，健全

审核机制，人社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监测基金运行状况，切实防范基金风险。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服务企业月”活动，开展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服务宣传专项行动，通过公告、送政策上门等多种形式，让政策直达企业，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规范高效落实落地见效，最大限度惠企助企和保障民生。

各地批准缓缴的企业（单位）名单、缓缴社会保险费数额、补缴情况等，由社会保险局按月汇总至省社会保险局，省社会保险局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省税务局，并报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实施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

附件：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2.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相关政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成文日期：2022年6月7日，发布日期：2022年6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称 21 号公告) 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符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1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吉人社联〔2022〕64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社会保险局：

为做好《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60 号）的落实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局

## 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岗就业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和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充分运用好“降、缓、返、补、扩”一揽子政策，全力助企纾困，稳定岗位，促进就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第二条 实施期限：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比例之和为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 二、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含尚未列入国家和省现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暂以0.75%为基准费率缴费的参保单位）。

第四条 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起，根据《吉林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吉人社联〔2021〕68号）规定，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基准费率分别对应调整为68号文“吉林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中规定的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在此基础上，一类至八类行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同步下调50%至2023年4月30日。

### 三、缓缴社会保险费

第五条 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

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六条 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第七条 申请受理**

1. 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7)70号)提出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无需履行抵质押相关程序。其中：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2. 2022年3月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局网站填报《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表》，可直接提出缓缴申请，不需要提供任何材料，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也可事后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当地社保局提出缓缴申请。

**第八条 补缴费款**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 第九条 行业类型申报及确认

企业行业类型由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审核确认。现有经办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办理程序

1. 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结合用人单位综合情况提出审核办理意见,同时每月将《申请延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名单》及用人单位申请缓缴相关材料报省社会保险局进行备案。

2. 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将《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发送至用人单位,并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可通过吉林省社会保险局网站下载填报)。

3. 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在与用人单位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后,办理用人单位缓缴,并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标识登记,缓缴期内不收取滞纳金。

4. 缓缴期满后,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的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超期补缴的按《社会保险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5.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 建立动态台账管理制度。各级社会保险局要建立用人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台账,按月分类统计并集中上报各险种缓缴单位数量、缓缴社会保险费金额、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等信息数据。

7. 建立一体化经办管理制度。各级社会保险局在缓缴受理、资格审核、协议签订等业务经办环节要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同步一体办理。

8. 社会保险局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 **四、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第十二条 申请资格和返还标准：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第十三条 实施期限：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返还程序：继续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公示后直接返还至单位账户，对于小微单位可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 **五、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全力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认定为工伤等各类工伤职工待遇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用人单位未按缓缴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待遇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放宽申领条件**

第十七条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第十八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 **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

第十九条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 2021 年度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申领的参保失业人员、已申领但未满六个月失业补助金和三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的参保失业人员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待遇标准按《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6 号)执行,申领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 **八、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可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未划为大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参照实施。

(单位类型按照现有划型结果确定。未划型的单位暂按中小微企业返还;划型确定或调整的,按确定或调整后的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资格条件

(一)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单位须截止 2021 年末不欠缴失业保险费；

(二)2022 年成立的新参保单位须在 2022 年期间有缴费记录、或办理了失业保险费缓缴手续的。

(三)县(市、区)域内疫情风险级别均降低至低风险以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未受疫情影响的，不发放补助。

## 第二十二条 发放程序和标准

(一)出现 1 个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企业当月即可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

(二)社会保险局按照当地被列入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当月的中小微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按每人 500 元标准计算，直接对中小微用人单位发放补助资金。

(三)补助资金首先打入以前享受稳岗返还的有效账户，失败后可直接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或由企业修改完善后重新发放，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用人单位只能享受一次。

(五)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用人单位，同时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 3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 九、风险防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内控管理 各级社会保险局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对各项政策措施要严格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 各级社会保险局要通过经办大厅、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相关企业返还情况进行公示,确认一批公示一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返还资质等问题线索。

第二十六条 违规处理 发现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等违法违规问题时,要严肃处理,并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5 月起执行。

## **1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文号：（文号：吉人社联〔2022〕64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25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25日）**

为全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省交通运输厅为企业办实事清单通告如下：

### 一、资金支持和费用减免方面

1. 协调客运场站一体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客运企业公交化改造、全域公交试点和客运站转型升级。

2. 协调财政资金，对参与本次疫情防控的道路客运、货运、城市公交、客运站和服务区等企业给予补助支持。

3.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降低货运企业运输成本。

4. 协调道路运输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减免企业疫情期间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服务费用，减轻运输企业负担。

5. 取消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标书售卖环节，降低施工企业投标成本。

6. 允许企业以保函或担保方式，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减轻施工企业经济负担。

### 二、加强服务保障方面

7. 梳理国家及我省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财税、社保优惠政策，开展为企业“送政策上门”服务活动，帮助交通运输企业知晓、享受相关政策。

8. 帮助客运企业开展直达机场、高铁站、旅游景区、滑雪场、旅游度假区专线定制客运服务，增加企业经营收入。

9. 帮助物流企业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40%县级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45%乡镇建成综合运输服务站，40%建制村建成物流服务点。

10. 实时了解企业运输需求，帮助企业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跨省运输快速协调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运输难题。

11. 关爱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深入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

12. 实行厅级领导包保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及时帮助施工企业解决征地拆迁、材料运输、人员返岗等突出问题。

13. 强化工程项目技术服务，深入施工现场帮助企业科学编排施工计划，挖掘项目潜力，协助施工企业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14. 畅通交通运输 12328 热线电话，24 小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5. 提高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效率，精简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为运输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16. 便捷道路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流程，提高驾驶员诚信考核、从业资格证换发等“跨省通办”业务的办理成功率。

17. 规范设置公路建设投标条件，不限制、不排斥任何潜在投标人，确保施工企业竞争环境的公平公正。

18. 推行公路建设项目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实行网上办理，方便施工企业投标。

19. 开发应用公路养护资质审批系统，优化审批服务，实现养护企业申办资质许可“零跑路”。

20. 试点巡游出租汽车电子服务监督卡，实现“网上申请、在线办理、自助下载”，为出租车司机提供便捷服务。

### **19. 关于印发《涉及交通运输企业财税社保优惠政策指引》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7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17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吉高集团：

为便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对国家和省出台的财税、社保惠企纾困政策熟悉掌握，用足用好各项退税、减税、降费、缓缴社保费政策，省厅对相关惠企政策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和政策执行期限进行了梳理汇总，形成了《涉及交通运输企业财税社保优惠政策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做好宣传和服务指导。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5月17日

## **国家和省出台的涉及交通运输企业 财税社保优惠政策指引**

### **（一）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

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享受条件】

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2) 申请退税 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情形;(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 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 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1) 纳税人获得一 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2) 纳税人获得 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1) 纳税人获得一 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2) 纳税人获 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允许退 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允许 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进 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

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7.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8. 我省留抵退税具体目录可以查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预指〔2022〕157 号）文件。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3.《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预指〔2022〕157 号）

## （二）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 【优惠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享受条件】

1.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4.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公交、客运、地铁、轨道交通等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享受条件】**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 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 （五）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

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六）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七）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享受主体】**

公路水路运输企业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

类灵活就业人员。

### 【优惠内容】

1. 对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缓缴养老保险费应在 2022 年底前补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 （八）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3. 纳税人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九）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为所有参保单位。

工伤保险为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含尚未列入国家和省现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暂以 0.75%为基准费率缴费的参保单位)。

### **【优惠内容】**

1.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比例之和为 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 0.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 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工伤保险：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吉林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吉人社联〔2021〕68 号)规定,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基准费率分别对应调整为 68 号文“吉林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中规定的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在此基础上,一类至八类行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同步下调 50%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 **(十)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

### **【享受主体】**

本省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

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 **(十一)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 **【享受主体】**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

#### **【优惠内容】**

企业参保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执行期内不受取得证书 12 个月内申请的时限限制(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申领期满前缴费必须满 12 个月)。2022 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2022 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 **(十二)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享受主体】**

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首次被列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当地当月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发放补助。未划为大型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参保登记不在该县(市、区)的企业应由参保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县(市、区)域内疫情风险级别均降至低风险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不发放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为一次性惠企政策,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十三)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主体】**

各类企业

**【优惠内容】**

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提取3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十四)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租金**

**【享受主体】**

承租国有房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